



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

(2025年度)

项目名称		行政大楼屋面防水及内外墙修缮专项资金			
主管部门及代码		[120]平塘县人民法院		实施单位	平塘县人民法院
资金来源		年度资金情况			
		资金总额(元):		824,150.8	
		财政拨款		824,150.8	
		其中:上级补助		0	
		本级安排		824,150.8	
		其他资金		0	
年度总体目标		出于对我院办公用房及干警职工人身安全考虑,拟申请对平塘县人民法院行政大楼楼顶防水工程加固、内外墙维修、排水等各方面进行维修改造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说明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维修房屋数量	=1栋	
			屋面防水维修面积	≥990平方米	
			外墙修缮面积	≥1000平方米	
			内墙霉变损坏修缮面积	≥950平方米	
		质量指标	工程验收合格率	≥90%	
		时效指标	项目完成时间	2025年12月31日	
		成本指标	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	=100%	
			楼顶屋面(防水、排水)维修部分	≤12.98万元	
			外墙维修部分	≤54.80万元	
			室内维修部分	≤7.18万元	
	杂项部分		≤1.3万元		
	工程管理费		≤5.34万元		
		增值税税额	≤0.82万元	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维护单位办公用房主体结构安全,保障单位干警有安全的办公环境	得到保障	
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单位干警满意度	≥90%		